

证券代码：871435

证券简称：东方视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4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4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点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军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丽娜，河北汪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姜钟，河北姜钟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尧男、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张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尧男、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尤丽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尧男、黄敏，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4日原告与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李保国>联合摄制协议》，后双方又签订《电视剧<李保国>联合摄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方视野公司出资4,600万元，原告出资700万元，双方各占投资比例的86.8%、13.2%，原告的投资期限为18个月，并对原告的投资收益进行明确约定。被告张杰、尤丽霞对原告向被告东方视野公司的投资本金700万元及收益、违约金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目前电视剧《李保国》已经摄制完成并发行，但是被告东方视野公司却迟迟不能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向原告履行给付本金及收益的义务，经原告多次索要无果，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判令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700万元、违约金120万元、投资收益240万元，以上共计1060万元；2、被告张杰、尤丽霞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6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04民初2692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案由：合同纠纷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河北金点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700 万元及收益（截止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益为 2,913,863 元），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支付原告收益 50 万元、律师费 80,000 元；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50 万元（其中包含本金 100 万元、收益 50 万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每月 15 日及月底分别向原告支付至少 50 万元本金及 10 万元收益（共九期，合计本金 450 万元，收益 90 万元，如有多余还款，冲抵本金）；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欠款本金及收益（包括前期剩余收益 1,013,863 元及本调解协议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按年利率 24% 计算）；二、在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一项过程中，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任意一期不能按时支付，原告河北金点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申请执行所有剩余本金及收益；三、其他各节，双方互不追究；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2,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保单保函费 10,800 元，由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一并支付原告河北金点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04 民初 4611 号《执行裁定书》：“关于河北金点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杰、尤丽霞、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2692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杰、尤丽霞、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人民币 9,728,342.39 元。本裁定立即执行。”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支付义务，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诉状》；

（2019）冀 0104 民初 2692 号《民事调解书》；

（2020）冀 0104 民初 4611 号《执行裁定书》。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